

合同编码: 11N42520519120261

甲方: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乙方: 上海惟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拆违安保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服务项目相关情况

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为: 2026 年静安区拆违安保服务项目（具体详细服务内容见本合同第四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支付方式

1、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为: **3186684 元整**（含税，大写: **叁佰壹拾捌万陆仟陆佰捌拾肆元整**元整），但实际支付数额可能根据甲方考核结果进行调整。

2、服务标准: 乙方承诺提供的拆违安保人员合同编制人数为 41 人，做一休一工作制。每日提供人员派单信息，工作信息及人员考勤等。

3、服务费用结算: 甲方服务费用的结算以财政预算核准为前提，费用按季度每年分四次结算，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支付时间一般为 2026 年 4 月、7 月、10 月及 2027 年 1 月（若财政未开账，时间顺延）。付费流程如下：每期服务费经财政核准后（如延期核准的则付款时间顺延），并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与当季服务费用数额相一致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票开具延迟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服务费，但实际支付数额可能根据甲方考核结果进行调整，即根据乙方每季度的验收情况，进行支付。

财政未核准及乙方未开具及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予以付款，在此期间，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以未收到服务款项为由拒绝履行。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惟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3 号楼 C08 室

银行账号：0333350004001009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兴路支行

第四条 工作职责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静安区拆违专办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来进一步强化对第三方的监管，对第三方安保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提升服务意识，完善服务项目，确保服务成果。

乙方承诺己方工作人员将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如下工作：

- 1、做好静安区 14 个街镇违法建筑拆除工作的现场安保任务；
- 2、对静安区全域违建点位进行巡视；
- 3、辅助区拆违专办做好新增违建点位、投诉点位、专项违建点位、厂房仓库点位及日常各类违建点位巡查、复查等工作；
- 4、配合做好存量违法建筑底数排摸工作；
- 5、配合区拆违专办做好满意度调查，配合做好拆违宣传和创建、复查、考核等相关工作；配合区拆违专及各街镇做好其他拆违相关工作；
- 6、做好拆违安保、巡查人员日常考勤、每日工作日志，并形成台账；
- 7、乙方应配合并接受甲方全面监督和考核，甲方根据工作要求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的工作标准和要求完成工作。甲方通过日常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由甲方安排负责具体工作的专管员每季度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1、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2、考核评定为优秀，则不扣除当季度费用；3、考核评定为良好等级，本季度的费用暂不扣除，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整改。4、考核评定为合格等级，说明乙方工作勉强达到甲方要求，乙方需针对存在问题立即整改，加强工作管理，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甲方审核认可。连续两季度考核为合格的，扣除

当季度费用的 1%。5、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级，代表中标单位工作存在严重问题，未能履行好工作职责，需采取严厉措施督促整改，甚至可能根据合同约定追究相应责任。在次年的招投标过程中，甲方视情况扣分。）

8、在服务期内，若甲方基于业务开展产生其他合理的工作任务需求，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节点，工作要求标准完成。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根据现场情况合理安排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岗位和工作范围，依法规范组织指导现场安保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当遵照甲方的合理安排开展工作。

2、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应当对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在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期间的休息、就餐、饮水等生活事项提供便利；

3. 乙方应加强服务队伍管理，并以季度为单位形成书面报告，向甲方提供每日考勤、工作日志（派工单）等情况；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服务队伍的现场和日常考勤情况进行抽查，出现缺勤或不按规定完成巡查或安保工作的，视为乙方该次服务工作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标准，免付相关人员的当次劳务报酬。

3、乙方应当确保其向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均是乙方的正式员工、持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甲方保安服务事项的条件。另外，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乙方应当保证在相关岗位上提供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有驾驶机动车辆资质的保安人员。如甲方提出相应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的劳务合同、从业资格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证明其符合甲方的上述条件。如因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上述条件导致甲方相关工作未能及时、有效完成、甚至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保安人员在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期间，乙方安保人员导致第三方损害、乙方安保人员自身损害以及乙方安保人员个人出现身体或健康损害及相关的赔偿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应当听从甲方的组织指挥，严格按照《保安服务管

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负责甲方指定活动现场的安全秩序维护等拆违相关工作。若乙方安保人员不服从甲方指挥，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更换该安保人员，以确保当次工作任务顺利完成。若因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不服从指挥或其他不当行为导致当次工作任务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相应损失。乙方首次违约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20%。若乙方再次违约的，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追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相应损失。

6、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应当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指示、安排开展工作，不得在工作过程中实施任何违规、违法甚至犯罪行为；若工作过程中发生特殊、紧急事态（包括但不限于群体性事件等），乙方人员应当配合甲方工作、服从甲方指挥，以确保工作现场秩序、人员安全；

7、乙方应当做好备勤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准备，并将书面备勤、突发事件应对方案发送甲方，并随时根据甲方需要、依照方案提供临时保安服务；

8、乙方应当确保向甲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关工作能力，且服从甲方管理。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不符合工作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人员进行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9、乙方地址为：

第六条 保密条款等

1、在本合同洽谈或履行过程中，就乙方在订立合同以及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知悉有关甲方及甲方人员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能从公共渠道取得的信息）均属于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当尽职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无论是否履行），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同时，如果乙方的泄密行为构成其他侵权、违法或犯罪行为的，乙方应当承担所有因此衍生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最终未能签订，乙方同意履行本款

的义务。

2、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该等保密信息（但甲方因履行职务需要有权向相关单位及人员披露）。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乙方应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舆情检测方法、监测程序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其在收集或使用他人的个人信息时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合法地进行收集或使用并予以严格保密；且未经他人同意，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他人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乙方进一步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服务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及政府的规章及规定。如乙方违反前述保证的，则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或与此相关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害赔偿、损失、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外部律师费）予以赔偿并为其进行抗辩，并应使其免受任何损失。乙方应当保证，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使用的监测舆情方法、监测程序以及其他监测活动标的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正当使用的权利，并保证正确处理收集的其他个人信息或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由乙方承担上述民事责任。

4.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保险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及规定，负责依法、及时为所有安排至甲方工作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相应的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人身损害、健康、生育、养老、失业、医疗、大病等项）。如因乙方未能及时办理相关的保险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是一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则该方不得援引本条约定免责，所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20%。若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或甲方公务情况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并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就未履行部分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如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舆情）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为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20%；若该舆情情况被媒体曝光的，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响应的舆情处置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对当事人应当给予退工等处罚。

第九条 合同违约、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需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的，应当协商变更。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一方擅自变更条款的，视为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20%。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除本合同第八条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的一方视为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20%。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乙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如不影响合同继续旅行的，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相应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若乙方合并、分立等事项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视为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2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提起诉讼的，双方同意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2026年01月13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上海惟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姜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殷俊 性别： 男
地址： 广中西路 1207 号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3 号楼 C08 室
电话： 18817558107	电话： 17612182479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